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尉菁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  
11 助字第13223、1335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  
12 人收取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債權  
13 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  
14 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  
15 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  
16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17 二、其餘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21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2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3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4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5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6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7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8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29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30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31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1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02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03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04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05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07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8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09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0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1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12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13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14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15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尉菁（下稱聲請人）已向  
17 本院聲請更生，然相對人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星展銀行）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強  
20 執制行，對聲請人影響甚鉅。考量聲請人仍有其他債權人，  
21 應不宜逕由相對人台新銀行、星展銀行先行取償，致生更生  
22 程序中債權額變更、複雜化，為維護債權人受償之公平性，  
23 並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爰依法請求裁定保全處分。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618  
2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台新銀行及星展銀行前向法院聲請對  
27 聲請人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依保險  
28 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  
29 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30 院分別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3357、13223號強制執行事  
31 件，先後於114年7月14日、114年7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有

01 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2份在卷可稽。

02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台新銀行及星展銀行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  
03 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  
04 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  
05 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  
06 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  
08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09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  
10 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  
11 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黃麗靜